

甲方合同编号: BJ.01.02.03.0359.03-SW0
乙方合同编号:

珠峰财产保险 IT 设备 (5 月订单) 采购合同

HX-27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防火墙、视频会议设备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定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产品明细及合同金额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或见本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深信服 vpn桌边防火墙	MIG-1110	2	¥3,500	¥7,000
2	小型hub	TP-LINK 8口交换机集线器HUB	2	¥150	¥3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圆整					¥7,300

- 1.2 合同总金额为: ¥7300 (此价格为含税人民币交货价)。
- 1.3 产品的质量: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正品。
- 1.4 产品的包装标准: 该包装应适用于运输, 以确保产品安全完好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的付款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范围内对应并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京国税海字 110108710928807 号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九楼庆亚大厦A座413室 5853108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	7510 0188 0000 1161 2

2.2 货款的结算方式: 支票 / 电汇

2.3 付款期限及金额:

- 2.3.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预付款, 即 ¥ 73;
- 2.3.2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 ¥ 7300 元;

2.4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3 产品的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3.1 乙方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朱思信 13518912556。

4 服务承诺

4.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原厂 3 年, 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



供免费保修服务。

5 违约责任

- 5.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付部分产品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5%。
- 5.2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6 争议的解决

- 6.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7 附则

-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7.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 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760

联系人：王蕊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58553619

联系电话：010-52697409

传 真：010-58553604

传 真：

日 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珠峰财产保险 IT 设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	7300
甲方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 层
乙方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7
承建方项目经理	李明东	联系电话	52697409
项目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内容
乙方提供的深信服 VNP 桌边防火墙和小型 HUB 设备满足合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功能运行情况评价
 稳定 比较稳定 不稳定

对供应商服务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验收整体结论:
 所有验收项目与合同规定内容一致；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1. 改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2. 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以有附页，附页格式自定，总页数包括所有附页。



45
(73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70920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26-1100019000NGPYOTIPT
付款人	全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5100188000011612	收款人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大写金额	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7,300.00
用途	外购硬件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